

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常州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购买服务项目（武进区、市本级、经开区）

甲方（购买方）：常州市民政局

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联系人：潘真 85681599

乙方（服务方）：常州市钟楼区玖玖江南护养中心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迎宾路35号

联系人：包赞 13912308555

签订时间：2024年8月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2024年常州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 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购买方）：常州市民政局

乙方（服务方）：常州市钟楼区玖玖江南护养中心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购买服务项目一标段（编号：JSZC-320400-CZZH-C2024-0063），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名称

2024年常州市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购买服务（武进区、市本级、经开区）

二、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2024年8月28日-2024年11月30日

三、服务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武进区、市本级、经开区养老服务机构的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并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五级（初级工）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培训内容依据《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包括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

理论知识培训内容。包括养老护理员的职业道德和守则；职业工作须知；人际关系与沟通；老年人照护基础知识；安全卫生、

环境保护知识；消防安全基础知识；养老护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等。操作技能知识培训内容。包括老年人的各种生活照护方法，排泄照护方法，睡眠照护方法，感染防控方法，体位转移方法，护理协助，康复服务。

四、委托经费

1. 合同金额。委托培训护理员不超过 317 名护理员，服务费 627.8 元/人，以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核算，服务费总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99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元整），由甲方支付。

2. 支付方式：以实际参加培训的人数*627.8 元/人计算服务费总价。参加考试人员的考试通过率初级达到 70%（含）以上，按服务费总价的 100% 结算费用；参加考试人员的考试通过率初级在 60%（含）-70%（不含）的，按服务费总价的 90% 结算费用；参加考试人员的考试通过率初级在 60%（不含）以下，按服务费总价的 80% 结算费用。款项于培训完成并在考试结果公布后一次性结清，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付款。

五、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乙方根据《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 年版）》养老护理员五级（初级工）培训要求，采取现场教学的方式，培训要求达到 40 课时，每 1 课时为 45 分钟。参训护理员考试通过率达到 70% 以上。

项目服务期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妥善地向甲方指定人员或单位提交相关文档、培训资料等。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为乙方提供各辖市区民政局相关组织协调工作，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乙方依甲方授权在项目运行期间，按规定获取相关信息，用途仅限于正常的业务开展。乙方对护理员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披露或提供给第三方，造成不利影响后果的应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除相关法律规定的应当或可以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因乙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等相关文件或甲方的合理要求开展业务而导致涉及第三方诉讼的，乙方应积极主动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八、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九、不可抗力

在双方协议执行期间，如因法律认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如：重大政策调整、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均不视为故意违约。

十、其他事项

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两份。
3.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方（公章）：
常州市民政局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于乃锡

乙方（公章）：

常州市钟楼区玫瑰江南护养中心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